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关于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illegible]

[illegible]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illegible]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

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0,693,947,35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锦红、张新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2,035,3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0%，其中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75,473,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2.3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6,561,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09%。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控制公司 39.40%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illegible]

锦红、张新宇已承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illegible]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 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 年 6 月 19 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方式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认购卓然股份[illegible]发行的新

[illegible]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